

## 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					
事 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					
理 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。				
	卷證	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（四）5. 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以認列。】				
審定理由	<p>一、查卷附資料，渠等個案，分述如下：</p> <p>(一) ○○○案</p> <p>1. 相關規定</p> <p>(1)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（以下簡稱支付標準）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口腔顎面外科第二項門診手術</p> <p>診療項目「複雜齒切除術（92016C）」註：</p> <p>「1. 依臨床治療指引相關條文申報。」</p> <p>(2) 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臨床治療指引</p> <p>甲、柒、口腔顎面外科(節錄)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500 1111 1429 1302"> <tr> <td>92016C</td> <td>複雜性齒切除術</td> </tr> <tr> <td>適應症 Indications</td> <td>Pell &amp; Gregory class IIA, IIB, IIIA, IIIB 水平阻生齒 骨性埋伏齒 骨覆蓋牙冠 2/3 或以上</td> </tr> </table> <p>乙、玖、附件</p> <p>「複雜齒切除術（申報 92016C）</p> <p>一、橫位埋伏齒。</p> <p>六、牙冠部份超過三分之二被骨質包埋者。」</p> <p>2. 系爭項目為「複雜齒切除術（92016C）」，申報治療牙位為#38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略為「0203D，不符 92016C 之申報要件」，改支「單純齒切除術（92015C）」，依病歷紀錄，病人診斷為「Unspecified anomalies of tooth position of fully erupted tooth or teeth」，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由 X 光片觀之，是水平智齒」，依系爭就醫日 113 年 9 月 26 日病情記載：「Tx:… Impacted over 2/3 crown…」，惟依卷附 X 光影像資料顯示，系爭牙位#38 非屬橫位(水平)埋伏齒，且牙冠部份未超過三分之二被骨質包埋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申報系爭項目，不符前揭規定，健保署原給付項目及數量，已足敷治療所需。</p>		92016C	複雜性齒切除術	適應症 Indications	Pell & Gregory class IIA, IIB, IIIA, IIIB 水平阻生齒 骨性埋伏齒 骨覆蓋牙冠 2/3 或以上
92016C	複雜性齒切除術					
適應症 Indications	Pell & Gregory class IIA, IIB, IIIA, IIIB 水平阻生齒 骨性埋伏齒 骨覆蓋牙冠 2/3 或以上					

	<p>(二) ○○○案</p> <p>1. 相關規定</p> <p>(1)行為時支付標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口腔顎面外科第二項門診手術 診療項目「單純齒切除術 (92015C)」註： 「1. 依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臨床指引申報。 4. 適用於軟組織阻生齒或阻生齒骨頭覆蓋牙冠未及三分之二者。」</p> <p>(2)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臨床治療指引 甲、柒、口腔顎面外科(節錄)</p>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92015C</td><td>單純齒切除術</td></tr> <tr> <td>適應症 Indications</td><td>軟組織阻生齒 牙根彎曲須齒切除方能拔除者 翻瓣手術 Pell &amp; Gregory class IA, IB 之阻生齒</td></tr> </table> <p>乙、玖、附件 「單純齒切除術 (申報 92015C) 一、軟組織埋伏齒(以黏膜骨膜皮瓣翻起來拔除)。」</p> <p>2. 系爭項目為「單純齒切除術 (92015C)」，申報治療牙位為#28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略為「0203D，根據所附X光片，不符合申報 92015C 之要件」，改支「複雜性拔牙 (92014C)」，依病歷紀錄，病人診斷為「Disturbances in tooth eruption」等，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病歷記載 soft tissue impaction，且從X光片觀之，#28 明顯高位於#27 …」，依系爭就醫日 113 年 9 月 2 日病情記載：「Dx:... soft tissue impacted...」，惟依卷附 X 光影像資料顯示，系爭牙位#28 齒冠部分已萌發，非屬軟組織埋伏齒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申報系爭項目，不符前揭規定，健保署原給付項目及數量，已足敷治療所需。</p> <p>二、綜上，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</p>	92015C	單純齒切除術	適應症 Indications	軟組織阻生齒 牙根彎曲須齒切除方能拔除者 翻瓣手術 Pell & Gregory class IA, IB 之阻生齒
92015C	單純齒切除術				
適應症 Indications	軟組織阻生齒 牙根彎曲須齒切除方能拔除者 翻瓣手術 Pell & Gregory class IA, IB 之阻生齒				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提起給付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（地址：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；逾新臺幣 150 萬元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（地址：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